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0355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領銜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列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補正後仍不符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規定，經本會110年2月9日召開之第555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為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程序，屬該院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及功能最適原則，得否為公民投票標的原有未洽；復鑒於修改憲法之提案與審議權乃憲法明文賦予立法院之職權，為憲法保留事項，依司法院釋字第645號解釋意旨，非屬創制、複決權行使範圍。是以，雖補正函內強調僅為推動立法委員提起憲法修正，惟修正後主文所稱之立法原則內容，實乃藉由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拘束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特定修憲內容，實質上已屬限制立法機關對憲法修正內容之提案權及審議權，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之規範意旨，非憲法架構下之公投，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言所稱「依憲法規定外」不符。

(二)補正後主文雖刪除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或其他同樣法意之文字」，其實質仍難謂已予立法機關立法形成自由，自與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立法原則」之要件不符外；其所增未確定文義之文字，與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4條第3款等規定不符。

(三)另依公投法第30條第4項前段規定：「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如本案公投通過，立法機關即須受到提案主文之限制，實際上即有藉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列條文，達成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之實質目的，存在提問中包含另一問題之情形，除有違公投法第9條第8項一案一事項之規定外，亦與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用詞辦法第4條第6款等規定不符。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張竹苓女士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